

中文考试报名及考务事项须知

一、本须知效力

- 1、本须知由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考国际”）制订，自在中文考试服务网上发布之日起生效。
- 2、考生通过中文考试服务网进行网上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的内容。当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表示其已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本须知的约定。
- 3、考生通过中文考试服务网进行网上报名，应遵守本网站的有关服务条款的约定。

二、考生报名要求

- 1、报名前，考生须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同意汉考国际关于中文考试的实施、考试报名和成绩报告方面的所有条款，阅读本网站公布的报名程序、费用支付等方面的内容和重要提示及相关网上报名条款。
- 2、报名时，考生须确认所提交全部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可能会影响考生正常参加考试或导致考生无法获得考试成绩等损害。考生须对本人所提交的错误信息造成的后果负责，报名费及考务费将不予退还，汉考国际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考生报名时，系统将为考生建立个人账户，存放考生个人的报名信息 and 考试成绩，考生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和密码。

三、考生证件要求

中文考试要求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携带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符合考生拟参考地国家或地区要求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身份证、居留证、通行证等）和考试准考证，其中，台湾地区居民拟在中国大陆参加考试的，身份证件须为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上的姓名和生日等个人信息必须与报名信息完全一致。考生如未携带或携带证件不符合要求，将被拒绝进入考场，报名费和考务费不予退还。

四、考生到达考场时间

考生必须至少提前于开考时间 30 分钟到场。如考试开始时间在上午 8:00，则考生须在上午 7:30 以前到达考场。考场主考有权拒绝晚于此时间到达的考生进入考场。迟到的考生不予退款或参照第七条之规定安排一次重考。

五、考生携带物品

纸笔考试考生可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件、2B 铅笔（两支以上）、橡皮。除上述物品外，其他任何个人物品都不允许带入考场。

机网考及居家网考考生可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件。除上述物品外，其他任何个人物品都不允许带入考场。

六、考场规则

1、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指令，不得大声喧哗扰乱考场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考试开始后如有问题须举手示意等待监考人员前来解决。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2、考生在考场的任何舞弊或违规行为都将被如实报告给汉考国际。有以下舞弊或违规行为之一的，汉考国际有权取消考生的考试成绩，考生不得申请更改、退考或退款：

- (1) 代替他人考试或请他人替考的；
- (2) 采取任何形式协助他人进行舞弊或本人舞弊的；
- (3) 在考场内携带或使用违规物品的；
- (4) 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考试信息的；
- (5) 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带出考场的；
- (6) 不听从监考人员指令或警告的；
- (7) 故意毁坏考场设施或考试设施的；
- (8) 故意扰乱考场秩序或影响他人考试的；
- (9) 监考人员认定的属于违规或舞弊的其他情况。

考生有第六条第 2 款第 (1) (2) (7) (8) 项所述舞弊或违规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汉考国际有权禁止其参加今后的中文考试。

七、免费重考

发生异常情况（不包括考生生病等除主办方或承办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事件外的情况）导致考试无法完成，或无法对考试进行评分的，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考试实施失误（考试安排、考试资料和考试设备等方面所导致），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流行病疫情或其他紧急情况），由汉考国际评估确认后给予受影响考生一次免费重新考试的机会。免费重考的时间和地点由汉考国际安排注册。对于新安排的重考，考生因故不能参加，可申请取消重考退还全部报名费，或免费更改一次考试日期。

八、考试成绩

通常情况下，考生可在考试结束约 30 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成绩。

九、相关信息

考生如对考试服务（包括考试报名、考试实施、考场设施、监考人员等）不满意或认为其权益受到了侵害，可向汉考国际提出投诉。

汉考国际考试服务中心电话：86-10-59307662/7634

传真：86-10-59307600

电子邮件：kaoshi@chinesetest.cn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